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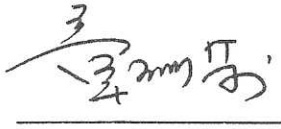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及其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日常经营中需要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等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本次商社汽贸向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用于票据进货或厂方金融。商社汽贸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多人联保的由全体股东共同提供担保。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管理，采取一企一策的管理措施。上述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为其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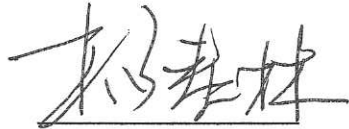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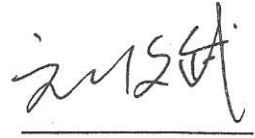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